



朱子成書

家禮

廬陵後學黃

瑞節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
 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
 當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
 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
 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
 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
 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
 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

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餒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秦溪楊氏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各名曰家禮既成於

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箴其書始出行於由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又高氏爲最善及論附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踈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所不同節祠則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及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事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令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

逐條之悉附於

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
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
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朝制不見於經
且今之士無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
亦多用俗禮云

秦漢揚氏曰司馬文正公曰仁宗時嘗有詔聽
太子少保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
制度惟文路公立廟於西京他入皆莫之立故
今但以影堂言之今按司馬公書儀云影堂朱
子家禮改作祠堂
古人祭不用影也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祠堂之制三門

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
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別為外門常加高閉若家貧地
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歲
遺書衣物東歲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也挾則於廳
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
而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以此為四龕以奉先世

神主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

之次之繼曾祖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祢之
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三繼祢之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香燭於卓上
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
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
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補其制若
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補其制若
生而異居則以祠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
制死則因以為祠堂○主式見喪禮及前圖

伊川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
不忘本頌是明譜系收由族立宗子法宗子法不
識又曰不知來與以故朝廷無由臣若立宗子法則
人知尊祖重本今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
子弟從父兄今人父兄從子弟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
曰宗法若立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所不立忠義
朝廷何所益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所不立忠義
既立朝廷豈有不固○朱子曰大傳曰別子為祖
繼別為宗繼祢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

孫之身此皆置祭田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

以義起者也此皆置祭田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

田後凡正位附位皆放此宗子主之給祭用上出初

未得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

不實具祭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其合用

典賣則貯於外門之內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宗子謂

無庫則貯於櫥中不可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宗子謂

此堂之祭者晨謁出入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

深衣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

將適其所敢告又再拜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

自階其所敢告見經月而歸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

中門及餘人雖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階下再拜

主人四拜及餘人雖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階下再拜

男女相答拜亦然其長亦由西階凡升降惟主人由階下再拜

酒盞盤各一於神主前設東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

盥盆於階中各二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

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

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階下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右少前重行西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則特位於主人之左少前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左少前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諸妹在主人之左少前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後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置於擯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附

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附主之

降神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昏卓前

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盥酒反注盥盥奉之

左執盥右執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

與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階

者執注酒正位次附位次命長子盥帨升分出諸附主之

婦或長女亦如之婦執事者執湯瓶隨之盥帨升分出諸附

王婦分位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

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

盥盆於階中各二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

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

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階下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右少前重行西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則特位於主人之左少前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左少前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諸妹在主人之左少前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後重行東上主人有諸母姑嫂姊則

置於擯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附

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附主之

降神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昏卓前

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盥酒反注盥盥奉之

左執盥右執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盥

與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階

者執注酒正位次附位次命長子盥帨升分出諸附主之

前年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准禮學男沒則姑老不
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
○凡言盛服者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持位於前。如此
○襪衫帶處。士則僕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
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
不為盛服。婦人則假髻。大長裙。女。俗節則獻以時食。
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類。凡鄉俗所尚者。食
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
至朔日。

朱子曰。或問俗節之祭。如何。曰。韓魏公處得好。謂
之節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淨。暑者設素饌。
祭其不用。

有事則告。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誌主。婦先
人之左。跪讀之。畢。與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

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故某
親某官某。封諡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
恩授某官某。奉承先訓。獲露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

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既降。則言。某官某。荒墜先訓。皇
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餘同。○告。追
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
東。置淨水粉盞。刷了。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
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親某官某。故某親某。封某氏。承
先訓。竊位於朝。祗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推咽難
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敘其意。告畢。用
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
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
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摘
張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
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其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
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
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
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於其上。畢。則揭而裝
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
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子。曾孫。於故祖。考。故祖。
妣。自稱。孝。孫。於故考。考。故考。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
之。無。則。以。生。時。行。弟。稱。號。加。于。府。君。之。祝。四。代。其。為。一。版。
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其。為。一。版。
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上。止。吉。正。
位。不。告。附。位。茶。酒。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處張魏
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躰但今世皆告墓恐未
免隨俗耳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
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遷遷之

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
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
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
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朱子曰或問而今土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
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曰而今祭四代
只是為替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
若為始基之祖則亦只存得墓祭

深衣制度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
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性性人自為
制詭異不經近於
服既甚可數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揚氏曰說文云周制寸尺
咫尋皆以人之躰為法

衣全四福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領衫但不可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交解十二幅

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向三幅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四寸

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

袂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

方領

兩襟相掩在腋下

黃頭向內旁大半之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

綴於裳之右旁。記深衣續。節齋蔡氏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其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如鈎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曰：先生晚年深意，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不用之意。未聞其詳，及得蔡氏所聞，始知先生所以不用之，則其裳前後也。蓋謂凡裳前二幅，後四幅，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兩幅，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見衽在裳旁，非也。右郭說見玉藻，衽當旁注。垂於裳旁，非也。右郭說見玉藻，衽當旁注。

黃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緜之爲兩耳。乃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緜飾其紳，後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緜冠。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上，竅以受筭，筭用菌骨，凡白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筭，筭用菌骨，凡白物幅巾，用黑緜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輒左下，遂緜左邊，至于兩旁，未復反，所縫餘緜，使向裏，以巾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由結，而垂之。黑履，純葛。劉氏曰：履之有約，謂履頭以條爲鼻，或用魯一寸，以白絲爲約，所以受繫，穿履者，也。續謂履縫中，綳也。飾也。其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司馬氏居家雜儀：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黑緣：緣用黑緜，領表裏各一寸，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大帶：帶用

黑緣：緣用黑緜，領表裏各一寸，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大帶：帶用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庫廩庫授之以事謂朝文所幹而責其成

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

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

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母得專行以養稟於家長易曰家

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自行自恣

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

凡為子為婦者母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

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

婦無私貸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

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

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

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身則必復請其故賜而

後與之夫入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復請其故賜而

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

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耜鉏慮有德色

母取箕箒立而辭語不孝不義孰

甚於此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天欲明成起盥音

也洗手漱櫛阻瑟切總今所以束髮具冠帶夫夫冠子背子

味爽謂天明適父母舅姑之所首問道萬福仍問侍

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也父母舅姑起子

供藥物供進物乃問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羹婦

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

當檢校監視務令精索

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

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退具而供

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

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

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

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婦安居

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

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

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

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首而連行之事畢

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

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

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

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

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

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

甲幼之禮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實有

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則坐於廳之旁側聽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聽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
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
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類氏家訓曰父母有疾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
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
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
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宜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

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

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

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

擁蔽其面如蓋頭面類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

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

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

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若婦人坐

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途則下馬不見尊長經

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

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

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設設南面之堂若

宅舍異制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皆

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共

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姪立於門之右皆南向

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畢

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受拜則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

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

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闕起居訖又

二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搦謂外孫則立而受之

可也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

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

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

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

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

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

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

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

不良非推敬亂家法兼令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

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

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於

有知固舉以礼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貫

如自然願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

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礼若侮言父母毆擊兄

姊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笑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礼當

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

疾其子子怨其父成性忍悖逆無所不至盖父母無深識

遠慮不能防微杜漸六歲教之數百千萬與方名謂

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西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

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

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

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

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

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

略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警如曹大家之

作歌詩執俗樂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

殊非所宜也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

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

記大孝中庸樂記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

之類他書做此

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

婉婉音晚婉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蚕桑織績

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未冠

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醜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

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

盥漱櫛櫛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襪音壁衣音壁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

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輩謂諸子為姨內則云難婢妾衣服飲食以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

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由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有盜竊者逐

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公曰古者二十而冠

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青以四者之行豈知之情哉往二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

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必父母無甚以上喪始

可行之亦不可行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

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

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

同但云某之子某若其之某親之子其年漸長成將以

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

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子某若宗

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族前同但戒賓筮禮

云某將以其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

今不能然但其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

深衣請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

其有子某若其之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

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

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弟致之重有命某敢不從

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子弟致之重有命某敢不從

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弟致之重有命某敢不從

宗子自冠則戒辭曰其將加冠於首後同若前一日

宿賓親其子弟以書致辭曰其將加冠於首後同若前一日

曰某敢不與與某上某人○若宗陳設設盥於廳事

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陳設設盥於廳事

無兩階為房於廳事之東北或廳事

可也

中學

家廟其影堂亦備隘難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

司馬公曰古禮謹嚴之難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

可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

卓子陳於房中東領北以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服

比僕頭巾於房中東領北以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服

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階上之

東少比西向眾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

之席

少南

主人以下序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冠者雙紉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

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
○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

人迎入升堂
盛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贊冠者俱
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賓贊者拜主人揖贊者

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
讓而西階升少揖讓而升主人由階先升少東西向賓

由西階升少揖讓而升主人由階先升少東西向賓
西向賓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

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
於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
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取櫛
冠者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為之櫛合紒施

冠賓乃降主人亦降賓體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
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弁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

向之祝曰吉月令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
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

典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袂衫服深衣加大帶納履出
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再加帽子服

皂衫並帶繫鞋
實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

吉月令晨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順爾德看壽永年享
受遐福乃跪加之與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皂衫

華帶繫鞋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靴

出房立
禮如再加惟執事者以幘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

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
黃者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乃醮者長子則漬

僕頭執事者受之帽徹櫛入于房餘並同乃醮者長子則漬
堂中問少西南向賓子則仍就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

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
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

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之盞賓復
位東向答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與就席未跪率酒與

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
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賓字冠者
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階

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醮以酒代之
司馬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

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敬永受保之曰伯
其父仲叔季唯祈當冠者對曰其雖不敏敢不夙夜祗
奉實或別作辭命出就次禮賓請退主人請主人以冠者
以字之之意亦可出就次禮賓請退主人請主人以冠者
見于祠堂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
者進立於兩階間拜其親某之子其今曰冠畢敢見冠
曰某今日冠畢敢見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見冠
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自見冠者見于尊長
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
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妹東向冠者
北向拜父母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拜母以冠者
詣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拜母以冠者
拜者若若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
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
見于母如族人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
子西向拜父母尊長每列再拜受畢幼者拜
司馬公曰冠義曰見於父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
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起
立可也諸父
及兄放此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饋者酬之以冠者遂出
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筭且
拜之先生執
友不答拜
筭

女子許嫁筭年十五雖未母為主宗子主婦則於中堂
居則於私室與宗子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
不同君則如上儀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以淺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知
冠禮於但子而作女冠者為之筭吾子作其親或其封○凡婦人
自稱於甲巳之尊長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
曰新婦甲巳之尊長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
於此陳設如冠禮但於中堂明陳服如冠禮但用
立者雙婦如主人之位將筭之位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
贊者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筭之位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
升自階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服背子但祝用始

加之辭不乃醮如冠禮乃字如冠禮但改祝乃禮賓皆

如冠儀

伊川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哀公
十二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
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
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
而冠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者男三十而
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
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
之理合人
身及主昏者無替以上喪乃可成昏葬亦不
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必先使媒氏往來
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

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司馬公曰凡議昏姻當先
察其賢與不賢貧賤安知要時
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暫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要時
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
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
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教其舅姑養成驕如之性
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
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淫褻童
之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
逐至氣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大尉嘗
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
故終身無此悔

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今
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
奉以告祠堂其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義娶其官其郡姓名之女子今日納采不勝
敢搶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乃使子弟為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
奉以告祠堂其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奉以告祠堂

其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義娶其官其郡

姓名之女子今日納采不勝乃使子弟為

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

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出見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

少進也其則少親其官有先人之對曰其子請納采從者以

書進也其則少親其官有先人之對曰其子請納采從者以

則不云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拜使者為姑姊

能教餘辭並同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如舊家之儀祝

子若其親某今日納成已許嫁其官其郡姓各之出以復

書授使者遂禮之受主人之請退主人請升堂授乃以酒饌禮

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

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用

納幣幣用色纁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具書遣使

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以書幣

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既其重禮

拜使者不敢辭之復進請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

秦溪揚氏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

迎六禮家禮略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徵請期親

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

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

親迎

吾子其既前受命其既中受命矣聽賓曰其受命吾子不

許其敢不告期日其惟命是聽賓曰其受命吾子不

前期

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所張陳者但擅纏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

婿出乘馬以前尊至女家俟于次婿下馬于大門女家

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

感其謹以姓各不勝遂醮其女而命之於室外南向父坐

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西階上為之曰敬之

於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非宗子之申以父則宗子告于祠

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違非宗子之申以父則宗子告于祠

主人出迎婿入奠奠以入婿執鴈以從

至於私室如儀主人出迎婿入奠

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婿入奠

刻木為之凡費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

之義程子曰取其順陰陽往來姆奉女出登車

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女乃登車婿乘馬

先婦車婦車亦以至其家導婦以入婿至家立于

以婿婦交拜婦從者布幄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婦席於

揖婦就席婦拜婿答拜

司馬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為之女子與丈

夫為禮則使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

禮古無婿婦交拜之

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婿出

飲不祭無設又取

復入脫服燭出

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設可笑勿用可也

人禮賓男賓於外，女賓於中堂。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

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上舅撫之，待者以。

昨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于卓子。上舅撫之，待者以。

授待者婦降，又拜。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贊幣。姑率以。

與宗子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舅姑禮之，如少母。醮婦見于。

諸尊長，婦受禮於其室。如見舅姑，有尊於舅姑者，則舅。

干兩序，如冠禮，既受禮，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

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諸其堂上拜之。姑舅姑禮之，而。

不見于兩序，則宗子及尊長。若家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

具盛饌，酒壺從者設。蔬果卓于堂上，舅姑之前。設。

盥盆于階，東南。挽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

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待立，姑後。

以俟卒食，徹飯待者徹餘饌，分置別堂。婦就飯，姑之餘。

婦從者餞舅之餘，壻從者又餞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

於私室，如似。

司馬公曰：士昏禮，壻饋特豚，合升側載。注側載。

者，右胖，載之。舅袒左，則載之。姑袒今，恐貧者不辦。

殺特豕，故但見。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

廟見。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

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數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壻見婦之父母，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

棄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次見。

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次見。

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家禮塔如常儀當見婦母及

諸親及設酒設也
婦未見舅姑故也
尹川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
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
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
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
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入皆已意便做病司馬
人意思司馬云親迎奠馬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
拜了又入堂拜親迎奠馬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
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說婦入門即拜影
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入門即拜影
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用溫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凡疾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

子之既絕乃哭

司馬公曰疾病請疾甚時也近川孫宣公
臨薨迂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也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紵衣者左執領右執委

衣隆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
官則襤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其又者從生時

號之

司馬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
而招以衣曰臯某復三注臯長聲也今升屋而號

憲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
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

立喪主

其與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
司馬公曰奔喪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各

禮宜使尊者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各
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又曰親同長者主之注兄弟

之喪也雜記曰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
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

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

主婦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司書司**

貨以子弟或之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

者請去華飾為入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

不被髮徒洗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

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

少食可也投上在謂揮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

金玉珠翠之類**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栝次之土

令高大及為虛蓋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青漆

馮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

星版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

馬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

占地使瘠中寬易致致毀宜深戒之樽雖聖人所制自

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痛中寬大不能牢

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糞有棺而無槨又許貧

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

告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計
親戚不計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
哭後答之

沐浴襲奠為位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戶掘坎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

陳襲衣以卓子陳于堂前

沐浴飯含之

具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

升以新水浙令精實于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

其各用也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入以下皆出惟外北而

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襲侍者別設襲牀於幃外施

○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万年為琥

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占人已有用之者言

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
沐之西迂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
未著幅巾徙尸牀置堂中間畢勿則各於室中間
深衣履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為之乃設

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主人
奠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為之乃設
以下為位而哭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親男應服三年者
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
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窈窕女坐于牀西藉以

長幼坐于牀西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
婦女之別設幃障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牀外
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牀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牀外
帝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坐於牀外

于帷外之東向西北向西北向西北向西北向西北向
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
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
也乃飯含箱主人哭盡哀左但自前投於腰之右盥手執

尸東西微枕以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向足而西牀上
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

左於中亦如之主侍者卒龍覆以衾加幅巾充耳設奠
人襲所袒衣復位侍者卒龍覆以衾加幅巾充耳設奠
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靈座魂帛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綉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卓其前結白
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飾頽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

馬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
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
遺意也山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

用之猶無所謂至可使人非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
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人非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
筆書相畫其容如人非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

冠帽衣履裝飾如人非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
帛為銘衣履裝飾如人非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
以竹為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
倚於靈座之右長不作佛事司馬公曰出俗七日淨暑

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夫會憑經造
修建塔廟云為此者戒弥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

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判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
 知人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
 木石等耳浮看所謂天堂無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
 苟不與妹至公行之天親死而無子登地獄無則已
 有則小惡人有罪豈小親死而無子登地獄無則已
 而實積惡有罪豈小親死而無子登地獄無則已
 家破產然後信與奉之何其易或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
 國之大堂也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營墓而葬之乎
 足與言讀書等十王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佛人未入地
 是入哭可也盡哀出拜靈座上香用拜深衣障尸相哭
 哭盡哀主人無辭人

小斂 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陳于堂東壁下
 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者取足周
 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折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周
 身從者取足掩首設奠設卓于其兩階為三橫者取足周
 各二于饌東其身中設奠設卓于其兩階為三橫者取足周
 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案滌盆新拭也其西無臺者執事
 盥拭盥也此一具括髮麻布髮麻又括髮也布為頭髻如
 免謂裂布或縫用麻繩撮髮竹木為簪也設上鄰遠髻如
 著掠頭也髮亦用麻繩撮髮竹木為簪也設上鄰遠髻如
 室設小斂床布絞衾衣西鋪小斂床施薦席之升自西階之
 于尸商先布絞衾衣西鋪小斂床施薦席之升自西階之
 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身相結乃布置
 上乃遷奠奠執事者及足也衣或顛或倒身相結乃布置
 不衣乃遷奠奠執事者及足也衣或顛或倒身相結乃布置
 密手辛乃男其女其仍卷兩端以于小斂床左有先此遂小斂
 其兩脛取以籍其首仍卷兩端以于小斂床左有先此遂小斂
 衾而兩脛取以籍其首仍卷兩端以于小斂床左有先此遂小斂

其別覆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
凡子於父母憑之於昆弟執之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
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同五出祖者皆袒括髮齊衰以下至
別室于

俗以衾為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一節

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衾牀迂尸具處立乃奠祝帥
者盥手率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主人以下哭
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日而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公曰禮曰三
故以三日為之禮也。其後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葬矣
臨過三日亦無傷也。出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

之際至有汁出執事者陳大斂衾衾壁以卓子陳于堂東
蠶流豈不悖哉

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
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三片
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
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

設奠其如小斂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靈

旁側役者牽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祭若甲幼則於
別室公曰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外。司

於堂中少西而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於外。司
以年月中少西而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於外。司

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或為盜賊乃大斂子孫婦
女俱盥手掩首結紼共率尸納于棺中實生侍所落齒
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製卷衣塞之務令充

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盜賊心收衾
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
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綴牀覆棺

以衣取銘旌設跗于極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

以衣取銘旌設跗于極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

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
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又無社家禮不用此制止用
大袖長裙蓋頭。禮經皆有婦人有經帶家禮婦人並
無經帶之文。杖母為長子杖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此
四節與禮經不合恐當以禮經為正往往朱子初
本蕩失未經修正後之
講禮者其參焉可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緇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

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
亦纓腰經大五寸餘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
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
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
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魯高祖
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
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
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
也長子也

湯氏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母卒而後
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卷九